

# 挪威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

## 受害人和近亲遗属须知

### 受害人在已决犯提出刑事案件复审理求时的地位

根据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已决犯对刑事案件提出复审理求时，受害人或本法所定义的近亲遗属的地位比以前有了加强。这就意味着受害人/近亲遗属将获得知情权和案件卷宗查阅权，还有在案件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在某些严重的刑事案件中，委员会可以基于受害人/近亲遗属的愿望，为他们指派代理律师。

即使受害人/近亲遗属不想利用自己法定的权利，委员会也可能会与他们联系，例如向他们取证。

### 客观公正的衡量

复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由经验丰富、资历各异的成员组成。委员应以中立的角度，通过客观公正的衡量，判定复审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而且在其工作中自主决定工作方式，不接受任何部门的指令。

### 复审的前提条件

法庭对判决已经生效的刑事案件进行复审的最重要的理由是：

- 发现有新的证据或事实，可能足以导致对已决犯的无罪宣判或大大减轻应判的徒刑。
- 一个国际法庭确认有关判决或审理程序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因而有理由相信复审会导致不同的结论。
- 如果本案的某个重要参与者在办案或审理过程中有构成犯罪的行为，而且这

种行为可能影响了本案判决的结果。

- 有特别的情形令人对判决的正确性发生疑问，通过对各种因素的衡量，发现有相当的必要对案件进行复审。

### 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复审委员会有责任对案件的法律和事实层面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有权以适当的方式提取搜集各种信息。复审委员会可以传唤已决犯和证人，包括受害人前来接受询问，并有权指派专家和向有关部门索取文件。

委员会的秘书处配备有研究员，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如果判决的性质决定了案件不能复审，或者请求显然毫无理由，委员会主任可以驳回复审理求。除此以外的其它案件要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商议决定。

### 受害人的权利

如果复审理求将进一步作审理，委员会应将复审理求被提起一事告知受害人/近亲遗属。作为受害人/近亲遗属，您享有以下权利：

- 通常情况下，对刑事案件卷宗的查阅权。
- 对复审理求发表书面意见的权利。
- 要求向委员会提供陈述的权利。
- 通常情况下，对委员会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搜集的信息的查阅权。
- 对已搜集的信息资料发表意见的权利。
- 获知委员会是否批准复审理求的权利。

## 复审委员会

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职责是决定是否应该根据一名已决犯的请求,由法庭对判决已经生效的相关的刑事案件重新进行审理。如果委员会决定对相关案件进行复审,定罪和/量刑问题都将由原判法院之外的另一个法院进行审理。

## 复审委员会的组成

复审委员会由国王通过内阁任命组成,委员会有五名固定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主任、副主任和一名委员应当持有司法职业证书。

主任任期为七年,但不可延期连任。委员任期三年,最多可以连任一届。

委员会成员分别有来自法院、检察机关、辩护律师行业、教研机构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扎实而广泛的经验。

## 专职研究员

除了主任之外,委员会还有一个由十名职员组成的秘书处,其中八名是研究员,两名是办公室职员。研究员中六名是法学士,两名具有警务专业背景。

## 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

### 第397条第五款

委员会根据法定的顺序将复审理请求被提起一事通知受害人和遗属,除非复审理请求已经根据本条第三款被驳回。受害人和遗属也应根据法定的顺序被告知自己享有的查阅文件、发表意见、要求向委员会作陈述的权利,以及获得国家指派的代理律师的可能性。

### 第397条第二款

受害人和遗属将以法定的顺序被给予对复审理请求发表书面意见的可能。受害人和遗属可以根据第398a条的规则,要求向委员会提供陈述。

## 联系方式

邮址: Postboks 2097 Vika, 0125 Oslo

办公地址: Tordenskioldsgate 6

电话: 22 40 44 00

传真: 22 40 44 01

电邮: [post@gjenoptakelse.no](mailto:post@gjenoptakelse.no)

网址: [www.gjenoptakelse.no](http://www.gjenoptakelse.no)

**如果有对您作为受害人(遗属)享有哪些权利或者关于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请与复审委员会联系。**